

國立政治大學專利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99年3月29日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9年6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8日第1次學程委員會通過
101年9月19日第6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9月10日第8次學程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、三、四條
104年2月11日第9次學程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三、四條
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年6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17日第20次學程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三條
109年5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專利研究和專利師相關課程，培養學生具備專利專業知識與能力，成為國家專利的基礎人才，特設立「專利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，供全校全體學生選修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由法學院、理學院及商學院組成。

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並置學程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和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及應物所、法律學系、法科所、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和資訊科學系相關專長教師組成，共同召集人為應物所所長和法科所所長，負責課程規畫、學生修習審核及師資聘任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選修課程，選修科目參照修習科目一覽表。

本學程學生修滿 21 學分，且其中至少有 11 學分在本校修習者，授予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在本校修習之學分，不屬於學生所屬學院之專業必選修科目，應至少有 9 學分，且各學院所開科目至少須修習一科。

修習民法相關課程者，最多採計 6 學分；微積分最多採計 2 學分，且不列屬各學院科目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得向學程申請免修，免修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但學生就先前在本校修習而取得之學分申請免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免修學分之申請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核之。

第五條 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，繳交修習申請表、大學以上成績單（無碩士班成績者，繳交學士班成績）及相關資料，送交學程委員會

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修習之。

學程委員會得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，決定招收名額。

第六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學程委員會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